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东城区主新丽小学的北京市东城区主新丽小学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/服务的施工/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东城区主新丽小学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厚泽食堂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815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北京厚泽食堂餐饮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